**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被推荐人评分细则**

**一、分数构成**

**1 博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标准** |
| 成绩  （60分） | 最新成绩单上课程（名师大讲堂除外）的平均分×0.6 |
| 学术成果  （30分） | 总分×0.3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 |
| 在华表现  （10分） | 总分×0.1，详见在华表现评分细则。 |

**2 硕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标准** |
| 成绩  （70分） | 最新成绩单上课程（名师大讲堂除外）的平均分×0.6 |
| 学术成果  （20分） | 总分×0.2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 |
| 在华表现  （10分） | 总分×0.1，详见在华表现评分细则。 |

**二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:**

注：1.论文统计时间从现阶段（硕士或博士）入学开始；

2.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；

3.得分最高分为100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条件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已发表论文** | 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 | 第1作者50分；第2作者20分，第3作者1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| 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或杂志封面、目录和文章页的复印件为准（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）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第1作者10分，其它2分。 |
|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| 第1作者5分，其它1分。 |
| **已录用论文** | 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 | 第1作者50分；第2作者20分，第3作者1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| 以录用通知原件为准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第1作者10分，其它2分。 |
|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| 第1作者5分，其它1分。 |

**三、在华表现评分细则：**

注：1.统计时间从现阶段（硕士或博士）入学开始；

2.获得专利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自己的专业相关。

3.得分最高分为100分。

（1）本年度参加北京市及以上级别的文、体及社会活动，参与者加10分，获奖者依据名次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再加30、20、10分；

（2）本年度参加校级活动，参与者加5分，获奖者依据名次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再加15、10、5分；

（3）本年度担任班干部者加10分；

（4）获得专利者，每个专利加20分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6月6日